

证券代码：833204

证券简称：百事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04	百事达	2024年5月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德恒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东坑长丰工业园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461,877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股 2 股。详见公司

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魏东金、蔡丽萍、蔡小军。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百事达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魏东金、蔡丽萍、蔡小军。

(十) 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一）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百事达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魏东金、蔡丽萍、蔡小军。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推荐魏东金、蔡丽萍、邱成峰、钟腾、罗文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查，上述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贺波、吕治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小青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九、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东坑长丰工业园1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弟丹

联系电话：0755-27240022

邮箱：tina@bestinc.com.hk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

议》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